

#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
## 口頭質詢

### 跟進長者居住與生活照顧保障措施

為應對本澳人口老齡化，特區政府近年對於長者的生活保障持續提升，除了發放養老金、敬老金、醫療福利及巴士補貼等，令他們的生活有基本保障，近年亦制定了《長者權益保障法律制度》等，確立未來制定各項長者保障措施的法律基礎，當中也特別提到“長者居住在任何住所、安養院或治療所時，均應能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”。然而，隨著長者人口增加，身體機能衰退，加上居住與活動空間不足；雙職與輪班家庭的增加；長者需要社會支援及照顧需求亦不斷提高。要讓長者晚年生活質素得到提升，需要多點支撐及保障，其中長者特別期望能給予一個方便生活的舒適居所及活動空間。

在施政報告中提到今年長者院舍宿位將會增至 2,400 個，佔長者體人數比例的 3.4%。但事實上，長者及其家屬反映現時院舍輪候需時，起碼也要一年以上的時間；居住唐樓的長者因行動不便，長期都不能外出，只能在家中活動。更甚是有些家庭只能由一個老人照顧另一個老人，又或殘疾人士與其父母都同樣面臨著老化的階段，照顧出現困難，即所謂“以老養老”及“雙老家庭”等狀況，種種因素影響了長者的晚年生活質素。

對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請問當局是否會研究調整增加現時的宿位比例，儘快制定下一階段對長者院舍宿位與環境設施優化的規劃？對於長者輪候院舍宿位期間，當局對於這些長者或其照顧者，會否推出一些短暫性支援措施？

2. 去年通過的《長者權益保障法律制度》中，已明確提到“長者集體居住的樓宇及公眾可通達的設施，均應顧及長者的特別需要，以方便長者生活和融入社群。”。因此，為提升現時眾多居住在唐樓長者的晚年居住質素，請問當局在短、中長期將有何規劃？會否加快如“逆按揭”、“長者公寓”等方面的研究與實施時程，藉此作為長者原居安老，以及提升長者晚年生活質素方面的有效配套？
3. 為方便居住在唐樓行動不便的長者，社工局支持民間機構購買上落樓梯機，為有需要長者在出行上提供便利，請問目前的成效為何？未來在方便長者出行及居家照顧上將如何優化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黃潔貞

---

黃 潔 貞

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